

# 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文件

---

## 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 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24年10月26-27日

二、地点：浙江省龙泉市体育馆

三、举办单位：

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省体育局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

浙江省体育总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省武术协会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**协办单位：**龙泉市农业农村局

龙泉市体育总会

**执行承办：**龙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音乐调频

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民生资讯广播

**运营单位：**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**支持单位：**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参加单位

各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武术组织、行业体协，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各企事业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和部队均可组队参赛。

## 五、项目

武术套路各拳种、各流派的拳术、器械（刀、剑类）的单练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武术功法类；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和团体综艺项目等；

详见附件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。

**特设：**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；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。

## 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若干，运动员须6人（含）以上，男女不限。不足6人的队伍，每队需增加200元手续费。

（二）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。

（三）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. 每位选手单练、对练项目数量不限。
2.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
（四）**个人全能：**凡个人报拳术1项、器械2项，合计3项及以上单练者，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（不包括对练、集体项目和健身气功类）。

（五）**总团体：**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15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**特设学校总团体，计算方法一样，从学校队伍中选。**

（六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每个项目限报一次，需有证明材料，并附200字内的简介，优选在开幕式展演。

(七) 十大“刀、剑”武术名师评奖：必须刀一项加上剑一项，合计两项分数最高的前10名运动员，如遇同分，以参赛项目总分高者居前如还同，则抽签确定排序，具体看项目表里标注\*的项目。

(八) 运动员年龄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，以报名系统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，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，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，经费自理。

(九) 参赛运动员“体育赛事保险”由组委会统一服务办理，如需自己办理的单独提出。

(十)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(附件2)。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每人1份，并在报名时拍照上传报名系统1份，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(18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)。

(十一) 70至75周岁(含)选手须持医院(卫生院、医疗站)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，由领队负责审核。

**(十二) 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1-3段免考技术成绩。免考的具体要求：**

一段：1项成绩7.0分以上；二段：1项成绩7.5分以上；三段：1项拳术和1项器械，两项成绩均在7.5分以上，获得成绩后联系当地考点办理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赛。

(二) 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设奖金。

(三)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(2024版)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(四) 套路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按竞赛年龄分组。

(五) 完成套路时间：

1. 器械2分钟以内（太极器械3分钟内）。

2. 太极拳单练、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，删减原则如下：

(1) 凡42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孙式、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、24式简化太极拳和32式、42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，练至限定时间前1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，即可准备收势。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。

(2)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，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(3)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，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，不扣分。

3.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。

4. 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。

5. 健身气功类项目（包括个人单项、集体项目）不得超过4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。

6. 技法对拆只展示1局，每局90秒。

7.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；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广播操音乐时间同步（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，自备音乐）。

8.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，按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（2024版）》规定扣分；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(六) 配乐：

1.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，如不合要求，扣0.1分。

2.单练、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。

3.比赛音乐一律使用U盘录制（单独一首曲目，MP3格式），比赛时各队必须指派1人到本场地，负责本队比赛音乐的播放（可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播放）。

（七）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备。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，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，扣0.1分。

#### （八）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：

1.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：以代表队中15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得分最高者，为总团体冠军，次者为总团体亚军，余类推。

2.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取计算团体分的10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，余类推。再同时，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。

#### （九）年龄分组：

一、儿童组（A组）：11周岁及以下（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）；

二、少年组（B组）：12周岁至17周岁（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三、青年组（C组）：18周岁至39周岁（198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四、中年组（D组）：40周岁至59周岁（196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五、中老年组（E组）：60周岁至69周岁（1955年1月1日至1964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六、老年组（F组）：70周岁至75周岁（1949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。

## 八、成绩录取与奖励办法

### （一）个人、对练项目：

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、女分别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40%、三等奖30%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。

### （二）集体项目：

按项目编号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40%、三等奖30%，颁发证书、奖杯、奖牌，不分年龄和性别。

（三）设“优秀”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裁判员。主要依据文明礼仪、参赛人数、参赛项目的数量、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。

### （四）总团体大奖：

1.总团体大奖不分性别、年龄组别和区域录取前六名，颁发奖杯和团体获奖证书。

2.总团体大奖奖金为冠军3000元，亚军2000元，季军1000元奖金包含个税，由组委会代扣。（学校总团体不再单独发奖金）

### （五）个人全能大奖：

1.个人全能大奖：个人全能不分区域，分别录取6个年龄大组男、女的前6名。颁发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，1-3名另颁发奖金500、300、100（奖金包含个税），如某个组别不足2（含）人，不进行评奖。

（六）成绩相等的处理。个人全能同分以三项中单项成绩最高者居前，如还同分，以排名第二单项成绩高者居前以此类推；总团体成绩同分以参赛队人数多者居前；十大刀剑名师评选同分时，以个人所报所有项目总分高者居前。如还同分现场抽签。

（七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：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（八）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评奖：入选十大名师将颁发龙泉宝剑、相应证书。

（九）组织贡献奖：

对宣传、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社会团体（协会）授予“发展传统武术运动贡献奖”，颁发奖金、荣誉牌。凡运动员人数达80、50、30人的独立代表队，分别可获一、二、三等奖金，一等奖奖金2000元，二等奖奖金1000元，三等奖奖金300元，奖金包含个税，由组委会代扣。

（十）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，并颁发证书。

（十一）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成绩优秀的参赛代表队、领队、教练员，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，按照竞赛规程要求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审议，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3）。

（十二）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，授予“最佳裁判员”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## 九、报名与报到

### （一）报名

1. 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(<http://www.zjws.net>)上“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报名系统”中进行网络注册报名或直接登入“直接赛事通”网站 [www.zjsst.net](http://www.zjsst.net) 报名，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。

2. **网上报名截止时间**：2024年10月8日24:00。（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人数控制，原则上不超过1000人）

3. 网上报名后，如报名项目需要修改，在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10月8日0时-10月9日下午17:00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（以传真形式递交“更改申请”和“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”的时间为准，联系方式：李朵 17757942595）。2024年10月9日17:00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4. 查看“浙江省龙泉论剑武术大赛报名系统”。网上报名后，随时可进入报名系统，点击“报名查询”查看本队报名信息；赛前一周左右可查看比赛顺序，也可以关注公众号“直接赛事通”进行查看，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。

查询成绩二维码



扫码关注 查询成绩

5. **退赛的处理**。2024年10月10日24:00前，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组委会可将项目费退还，其他费用不再退。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
6. 赛前一周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，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 也可以关注公众号“直接赛事通”进行查看，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。

## **(二) 比赛报到**

1. 请各参赛队派代表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:00 至 22:00 携带领队、教练身份证到浙江省龙泉市体育馆报到（地址：龙泉市环城东路 105 号，联系人：方志成，联系手机：18655900328），领取参赛证件、选手比赛号码布和秩序册等物品。

### **2. 交通路线:**

A、乘火车到丽水市高铁站，高铁站出口右边 10 米乘坐大巴至龙泉（30 分钟一趟）。

B、自驾。

C、乘坐火车到龙泉市站。

### **3. 运动员可以免费游玩龙泉市各景点（报到时发放游览票）。**

## **十、相关费用**

**(一) 赛事服务费：**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、随队人员）均须缴纳，每位人民币 200 元。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以后年份注册有效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可享受优惠，每位人民币 100 元，过期的会员证在 10 月 1 日 24 点前续费有效，之后提供不再减免。

凡报名运动队人数达 10，可免 1 人报名费，以此类推。

### **(二) 参赛项目费：**

1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。

2. 集体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。

3.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（无需项目费）。

4. 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评奖（无需项目费，无需报名，自动记录）。

(三) 委托保险服务费：每位人民币 20 元。

(四) 赛期食宿：

1.各代表队食宿原则上不作统一安排，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。组委会提供酒店名单方便预定。

2.比赛期间（10月26日午餐、晚餐，27日午餐）组委会协助代表队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快餐，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，可在报名时订购，每份30元。

(五) 赛事服务费、参赛项目费、委托保险费或餐费等付款汇款至：

收款单位：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支行

账号：19012901040000528

（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13738005599核实，联系人：戴崇高）也可以直接在报名软件上扫码支付。

十一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(一) 竞赛监督、仲裁委员由浙江省武协按照相关规定选聘。

(二) 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按相关规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华盛达时代中心A座1702室

浙江省武术协会网址：[www.zjws.net](http://www.zjws.net)

直接赛事通网址：[www.zjsst.net](http://www.zjsst.net)

浙江省武术协会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

赛事咨询：方志成，18655900328（同微信号）

李朵，17757942595（同微信号）

戴崇高，13738005599（同微信号）

郑同军，13588195767（同微信号）

### 十三、其它

（一）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，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、和秩序册中的《参赛须知》予以公布，请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，准时参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赛事组委会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